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 促进企业诚信自律, 规范企业信息公示, 强化企业信用约束, 维护交易安全, 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扩大社会监督,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 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 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的总体要求, 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 行政处罚信息;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 行政处罚信息;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的总体要求, 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 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 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

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 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 应当及时更正。但是,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 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 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 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 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 确定抽查的企业, 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 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

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 企业应当配合, 接受询问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 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造成他人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二)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 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 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接8月29日七版)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 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 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 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 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

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 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 情节严重的, 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 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 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 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

关的账簿、资料; 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300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四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 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 人民法

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 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 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六十七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构成犯罪的, 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构成犯罪的, 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完待续)

风清气正过中秋

本报记者 张冬

随着中秋节临近, 为严防“四风”反弹,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了公款送月饼等“四风”问题举报窗, 而且每周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案件。这表明了中央对贯彻八项规定, 坚决刹住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 过一个风清气正中秋节的决心。8月27日, 市纪委也向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 市委各部委, 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发出了《关于严禁中秋国庆期间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等节礼的通知》, 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 严禁用公款购买月饼等节礼, 严禁以汇报工作、过节慰问等名义向上级机关和相关单位赠送月饼等节礼, 严禁向领导干部个人赠送月饼等节礼。今年中秋节, 不用再绞尽脑汁请客送礼, 公款消费也难觅踪迹, 静下心来享受天伦之乐。这是记者中秋节前走访我市各机关单位、各个行业和各阶层人士最深切的感受。

【记者调查】9月4日, 记者在市丰收路、市山阳路走访了三个政府部门, 看到各单位门前与往常一样井然有序, 在各单位的门岗内也没有堆放礼品。

市人民路上的一家饭店原先颇显高档, 消费人员主要是公务人员。而八项规定出台后, 这家酒店经过重新装修, 消费群体主要以接待婚宴等普通消费为主。该饭店大堂经理告诉记者, 在以往中秋节前夕, 我们这里的客人不断, 不少人开着公车来此吃饭。但是最近两年, 没有人敢开着公车来此消费。我们饭店也转型为普通饭店, 今年中秋节, 我们主要面向普通人群做中秋团圆宴。

在人民路上一家高档烟酒专卖店, 老板告诉记者: “前两年每逢过节, 店里的高档白酒和香烟非常紧张, 现在高档烟酒的销售每况愈下, 因为过节, 生意只是比平时稍好些而已。”

9月3日晚, 记者在丹尼斯生活广场注意到, 超市入口的显眼处, 摆放的多是散装月饼和售价二三百元的盒装月饼, 没有售价过千元的月饼。虽然也有标价四五百元的月饼, 不过这些月饼都是可以打折销售的, 一款标价很高的月饼, 打完折后不足200元。一对小夫妻刚在这里买了几盒月饼, 记者一问才知



道, 包装高档的月饼每盒才58元。而高档烟酒销售区有些冷清, 虽然高档烟酒被摆放在显眼的位置, 却鲜有人问津。

【网友杂谈】网友【在路上】: 中秋节是我国仅次于春节的第二大传统节日, 祭月、赏月、吃月饼、吟诗作赋、与亲友游园等中秋活动自古流传, 以此提升节日文化品位, 祝福家庭团圆, 向往生活圆满。

在经历了“过节就是吃”的迷茫之后, 传统节日的文化魅力正在慢慢回归, 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各种文化活动中, 去了解节日的内涵, 体验节日的乐趣。

网友【仗剑走天涯】: 如果去年中秋节, 大家对中纪委提出的狠刹公款送月饼节礼等不正之风的要求还处于一种观望态度, 那么今年许多企事业单位已经认识到了中央的决心。希望以后每个中秋节都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环境,

让中秋节回归传统的面目。

【记者手记】中秋佳节吃月饼的习俗由来已久, 由此催生出了各类月饼制作工艺, 月饼也被做得越来越花哨。但是披上“传统文化”外衣的月饼在一定时期内被当作“敲门砖”“回礼”, 一些人借送礼之名, 行贿赂之实。本来一个和谐团圆的传统节日, 却被这送礼搞得乌烟瘴气。中纪委在中秋节前发出通知, 就是要狠刹这股歪风邪气。

原本, 各类企业、学校、工厂、单位都有给员工发放月饼的习惯, 现在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而取消了。我们甚至感到庆幸, 正因如此, 月饼才回归了原本的节日, 回归了市场的本质。愿我们在这个即将到来的中秋节, 邀约亲朋好友共赏明月, 用亘古不变的亲情、含蓄隽永的文思, 让这个中秋节变得充满友情与温情, 让节日的传统一步步回归。

公告

焦作市正鑫物资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涛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14年11月6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政府西配楼五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科)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闭庭10日内, 请向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特此公告 焦作市解放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4年9月5日

优质办公用房长年招租

现有位于人民路中段(人民广场东侧)一写字楼内办公房屋对外招租, 该房屋水、电、中央空调等齐全, 是现代化办公的理想场所。有意租赁者请致电: 13939170006 联系人: 裴先生

坚决杜绝炭火烧烤现象反弹 执法部门: 人员分包路段 加大监管力度

本报记者 原文钊

今年夏天, 我市大力开展“2014蓝天雷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对城区内的露天炭火烧烤摊位进行了清理整顿。但是, 许多市民近期反映, 一些经过无烟化改造的露天烧烤摊位, 重新启用炭火烧烤的现象逐渐抬头。烧烤摊主铤而走险, 不顾市民反对, 依然沿用炭火烧烤的行为引起了网友们强烈关注和热议。

网友【梦回大唐】说: “前几天, 我和朋友在焦东路一家饭店吃烧烤时, 发现附近几家烧烤摊用的还是炭火烧烤, 这种现象为什么屡禁不止呢?”

网友【追忆】说: “现在, 大部分烧烤摊位都改成了清洁能源的无烟烧烤, 但许多十字路口摊位较晚的流动夜市摊, 依然使用炭火烧烤。”

9月2日, 记者根据网友们反映的情况, 对我市露天烧烤摊位进行了走访调查, 发现每个路段都有执法人员对这些烧烤摊位进行严格监管, 遏制了炭火烧烤现象抬头。

为什么只有执法人员加大监管力度后, 才能遏制炭火烧烤死灰复燃呢? 在走访中, 一位烧烤摊主告诉记者, 从消费者的角度考虑, 一些顾客喜欢炭火烧烤, 如果彻底取消了炭火烧烤, 就会流失许多顾客, 减少收入; 从自身角度考虑, 小型流动夜市摊点经营成本较低, 主要考虑简单方便, 使用清洁能源烧烤不但要自备大功率用电线路, 还会增加经营成本。

随后, 记者就我市炭火烧烤现象反弹的情况, 咨询了我市相关管理部门。市城管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自我市炭火烧烤整治工作开展以来, 相关执法部门对露天炭火烧烤的管理一直没有放松, 目前更是加大了执法力度, 对烧烤摊点集中的路段实行分片包干, 每天都会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市各个烧烤摊点进行监督检查, 对依然使用炭火烧烤的摊点, 将进行曝光和处罚, 加大执法力度, 坚决杜绝露天炭火烧烤现象。

关注女大学生安全

本报记者 王龙卿

现在, 又到了大学生返校的时候, 仅8月份一个月, 国内有三名女大学生相继受害, 沉痛的事实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重视, 大学生们一定要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 谨防被骗。

9月1日, 记者在焦作师专西门口看到, 大学生们已经开始返校, 不少大学生都是一个人拖着行李箱独自返校。再过几天大一新生就要报到了, 警方提醒返校大学生, 如果路途比较远, 最好选择两个人以上一起返校。

民警提醒大家: “女大学生最好不要一个人乘车返校, 毕竟大学生的社会阅历少, 容易上当受骗, 犯罪分子的首选目标一般都是这些独自出行的柔弱小姑娘。尤其是大一新生, 刚刚高中毕业离开家人, 看着什么新鲜, 也是一个容易受骗的群体。”

大学生思想单纯, 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开始盯上大学生群体, 诈骗手段也是多种多样, 比较常见的就是大学生被骗进传销团伙, 失去自由而与外界失去联系。

“公交等不来, 出租车打不到, 明知黑车不安全, 但为了出行方便, 有时还是会坐的。”在焦作大学就读的大二的小李说。

多年来, 火车站、汽车站、飞机场等人流密集区附近, 黑车非法营运现象屡禁不止。“你们坐黑车害怕吗?” 面对这个问题, 多数受访大学生的回答是肯定的。小吴是山东人, 目前在河南理工大学上二年级。她说: “有一次实在等不到出租车, 就乘坐了黑车。我在车上一直跟妈妈通电话, 告诉她我所在的具体位置。一方面是给自己壮胆, 另一方面就是怕万一遇上坏人, 也好让人及时知道。”

小杜是焦作大学一名大三的学生, 她坦言: “由于经常在外面勤工俭学, 难免会打的或

者坐黑车。但我每次都会把车牌号通过电话告诉我的室友, 声音也足够让驾驶员听到。”在小杜看来, 这种电话可以扼杀他人的不良念头。

孩子在外读书, 父母是最担心的。市民何女士的女儿在西安念大学, 母女俩通电话的时候, 周女士一定不忘说上一句: “晚上不要出门, 就算出门也要找同学一起出去。”采访中, 每一位受访的家长都表示, 会提醒自己的子女少走夜路, 不要坐黑车。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此类事件的发生, 一方面, 公安部门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犯罪活动的震慑和打击力度; 另一方面, 年轻女性自身要增强防范意识, 提高辨别能力。”市公安局定和分局中队长原原说。

【网友热议】网友【秦皇汉武】: 平时大学生在校学习, 很少与家长在一起, 更别说与父母在一起探讨社会现象。何况家长还有一种错误的心理认识, 不想让社会上的一些丑恶现象影响孩子的心理健康, 所以有意无意地回避社会问题。作为高校多年形成的教学模式, 只求完成教学任务和大学生在校不出安全事故就行, 根本无暇顾及社会变化给大学生带来的冲击和将来所要面对的问题。归根结底就是大学生不知道如何判断自己已陷入险境, 更不知道面对险境时如何应对, 这才是女大学生发生悲剧的主要原因。面对安全教育缺失造成的悲剧, 我们不能再无动于衷了, 尤其是高校必须想方设法补齐这一短板, 避免悲剧再次发生。

网友【火车头】: 尽量不贪小便宜, 不落单, 不晚归, 不做黑车, 对周围的人和环境保持敏感和警惕, 让人觉得你是个很麻烦的人。

网友【阳光旅程】: 女大学生平时要提高警惕, 不要轻信陌生人, 更不要一个人去偏远的地方坐黑车。俗话说, 害人之心不可有, 防人之心不可无。